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銀雅滙增資及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港銀雅滙分別與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訂立三份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

各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港銀雅滙；
 - (ii) 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

學校管理服務條文 港銀雅滙同意分別向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提供學校管理服務。

期限 自各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20年。

服務費 年度服務費相當於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各自收益總額的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亦認為，訂立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溢利作預測或估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諾亞」 指 成都諾亞眾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教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港銀雅滙」	指	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學校管理服務」	指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招生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設備及獨家技術支持服務以及融資支持服務
「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	指	港銀雅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與成都諾亞、四川亞太及優辰教育訂立的三份學校管理服務合作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亞太」	指	四川亞太高等教育培訓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立學校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辰教育」 指 成都市新都區新都街道優辰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